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有關

- (i) 延遲寄發通函；**
- (ii) 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
- (iii) 變更暫停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

茲提述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寄發通函，第二份公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混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遲(「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董事會將宣佈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變更暫停過戶登記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混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原定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予變更。

本公司將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期間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向股東寄發關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告及其他相關材料。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